

專題 6.1

就失業率進行的季節性調整

政府統計處每月發布按移動三個月期間編製的失業率是經季節性調整的。編製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的主要目的，是要方便數據使用者就同年不同時期的失業率能作有意義的比較，以及令他們能更準確瞭解及闡釋失業率的基本趨勢。

目前，政府統計處採用一個廣泛使用而名為「X-11 自迴歸一求和一移動平均」(X-11 ARIMA) 的方法，去剔除季節性變異對失業率及有關數列的影響。在「X-11 自迴歸一求和一移動平均」方法下，原本的數列 (O) 設成季節性組元 (S)、趨勢暨循環組元 (T) 及不規則組元 (I) 的乘數 (即在時間 t 時， $O_t = S_t \times T_t \times I_t$)。應用移動平均的方法可分解這些組元和得出季節性因數。繼而將原本的數列除以季節性因數，便可得出經季節性調整的數列。

政府統計處使用了間接的方法去編製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首先以「X-11 自迴歸一求和一移動平均」方法分別計算經季節性調整的就業人數和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人數，然後計算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人數在經季節性調整的勞動人口 (即經季節性調整的就業人數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人數的總和) 中所佔的比例而得出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使用這個間接方法的主要原因，是要確保這些經季節性調整的數字在算術運算上不出現矛盾。

在實際的運作上，某一年度的季節性因數首先是根據過去的數據推算得出。用作推算的數據時間長度並非固定，而是根據一套統計評核準則比較以不同長度數據所得的結果後作決定。這是要確保在推算的過程中，不再考慮那些早期曾出現但現已過時的季節性模式。舉例來說，二零零七年的季節性因數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以涵蓋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的數據推算所得。這些季節性因數用作計算二零零七年不同時期的經季節性調整的就業人數及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人數。以下的表和圖陳示計算出來的二零零七年的季節性因數。

二零零七年就業人數、失業人數及失業率的季節性因數⁽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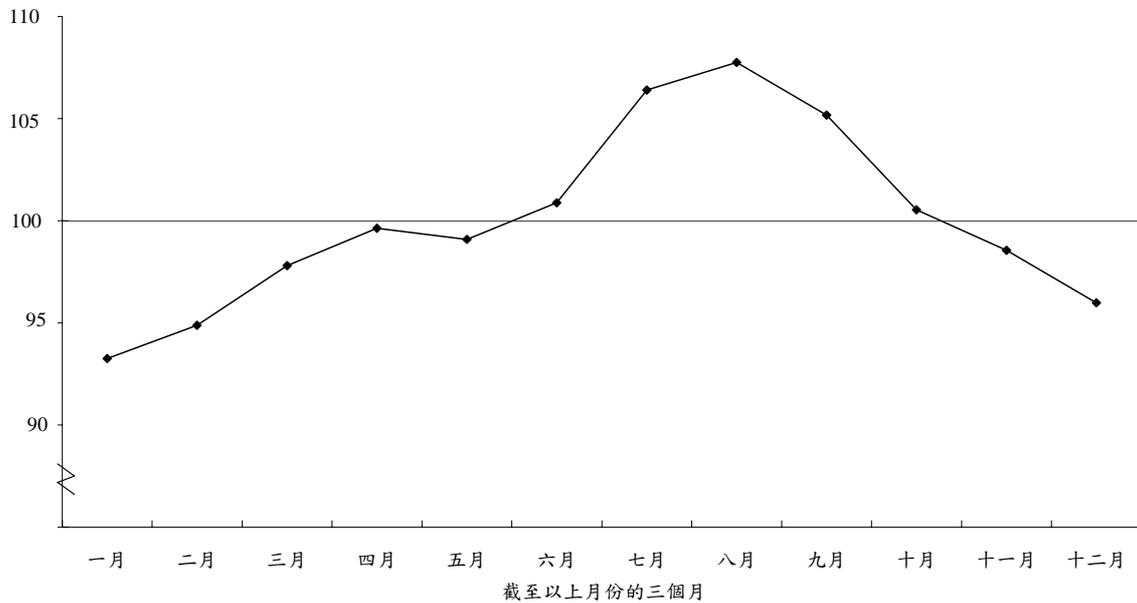
截至下列月份的三個月	就業人數的季節性因數	失業人數的季節性因數	失業率的季節性因數 ⁽²⁾
一月	100.43	93.36	93.25
二月	100.06	94.75	94.88
三月	100.06	97.75	97.80
四月	99.68	99.28	99.64
五月	99.73	98.81	99.09
六月	99.65	100.57	100.88
七月	99.69	106.39	106.40
八月	99.93	108.03	107.75
九月	99.97	105.38	105.17
十月	100.14	100.71	100.53
十一月	100.23	98.74	98.55
十二月	100.43	96.23	95.99

註釋：(1) 季節性因數的全年平均值為 100，數值超過 100 的季節性因數表示該三個月期間的就業/失業人數較平均為多，而數值低於 100 的季節性因數表示該三個月期間的人數較平均為少。

(2) 間接地以不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與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的比例計算。

專題 6.1(續)

二零零七年失業率的季節性因子



上表和上圖的季節性因數可帶出一些主要發現：

1. 儘管就業數列的季節性因數從統計觀點而言是顯著的，但其數值只於 99.6 與 100.5 之間窄幅上落。在季節性因素的影響下，就業人數的水平約於聖誕節和農曆新年假期期間較高(最大的季節性因數於每年的十月至十二月或十一月至一月錄得)，而於暑假前較低(最小的季節性因數於每年的四月至六月錄得)。
2. 失業數列的季節性因數於不同的三個月期間的變動較大，數值界乎於 93.4 與 108.0 之間。與就業數列的情況相反，失業人數在季節性上是於聖誕節和農曆新年假期期間處於較低的水平(最小的季節性因數於每年的十一月至一月錄得)。這主要是由於這些節日時段的勞工需求強勁，以及僱員於收取年尾花紅/雙糧前的流失率相對較低。另一方面，失業人數在季節性上是於暑假期間處於較高的水平(最大的季節性因數於每年的六月至八月錄得)，這是因為在這段時間有大量的應屆畢業生及離校人士投入勞動市場所致。由於就業數列的季節性因數變動幅度很小，所以失業率的季節性因數跟失業人數的季節性因數非常接近。